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449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51民初632号民事调解书,于2017年3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借款及垫付的案件受理费总计人民币507420元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BKC131博斯特B5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